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90

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遭逢車禍 桃園分署關懷訪視 愛心送暖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日前受理1名高姓義務人(女,63年次)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交通罰鍰執行案件時,接獲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社工來電,得知高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,今(111)年4月間因車禍骨折入院治療,行動不便,現由社會局安置於私人機構,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於本(9)月7日前往機構訪視高女,並致贈慰問金,衷心祝福高女能早日康復。

高女因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交通罰鍰等合計新台幣2萬2千餘元,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今年2月間起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,桃園分署於今年7月間扣押高女郵局存款後,社會局社工來電表示:高女為低收入戶,郵局存款為社福補助款,高女因罹患思覺失調症,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,父母已歿,長期以來都由大哥照顧,今年4月間因車禍發生嚴重骨折,步行困難,生活無法自理,而大哥長期照顧高女已感疲憊,無力繼續照料,在社會局協助下,將高女安置於私人機構。桃園分署獲知高女的狀況後,旋即撤銷扣押命令,另於本月7日下午偕同社工前往機構關懷訪視高女,致贈慰問金,高女對於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及社會局社工的到訪,露出非常開心的笑容,並不停

地表達感謝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，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，致贈暖心的禮金，同時表達桃園分署最深的關心與祝福。



圖：桃園分署前往機構致贈高女慰問金